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 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范围内人力资源政策执行及人员的管理，安置和调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的改革，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等。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就业和社会保障、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职责；加强促进就业创业、负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农民工工作职责；加强引进高层次专家和紧缺专家及出国（境）培训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措施，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4.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5. 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及支付保障机制。

6.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

7. 负责编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8. 贯彻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障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障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类科（室）8个，分别是：

- 1、西安市莲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2、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 3、西安市莲湖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 4、西安市莲湖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 5、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 6、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7、西安市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中心；
- 8、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9、西安市莲湖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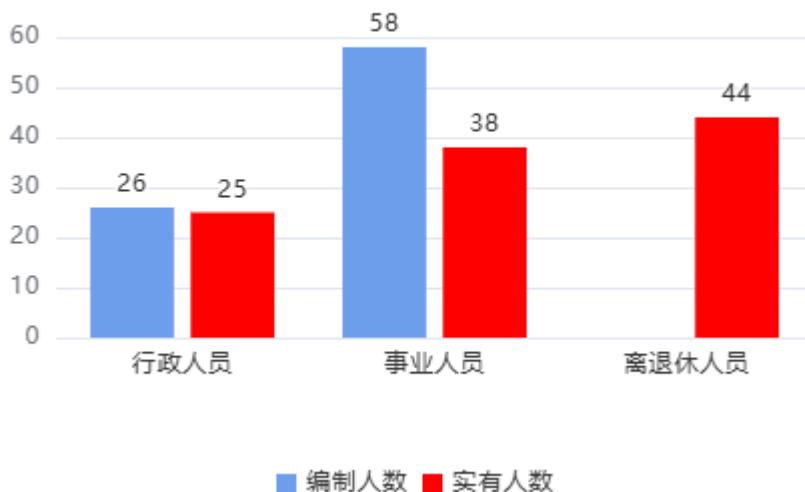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莲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4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58人；实有人员69人，其中行政25人、事业3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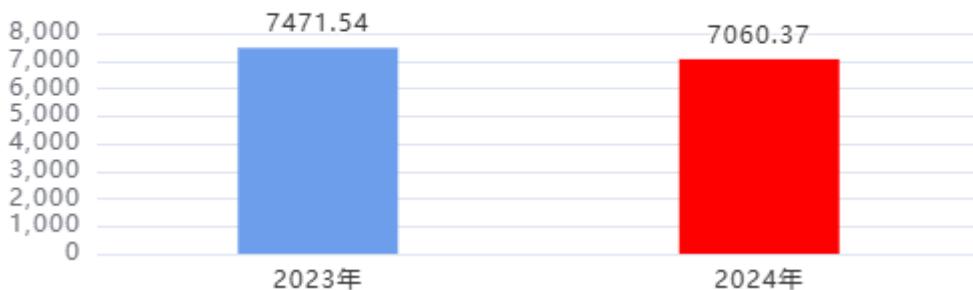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060.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11.17万元，下降5.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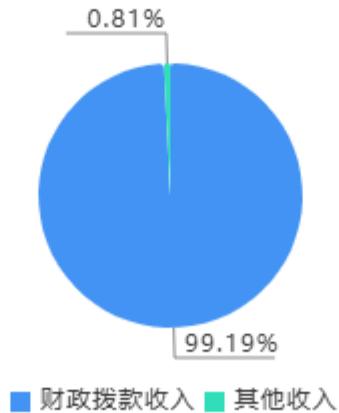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033.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76.07万元，占99.19%；其他收入57.21万元，占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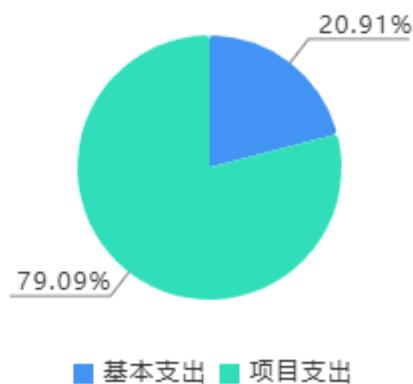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1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7.38万元，占20.91%；项目支出5,550.81万元，占79.0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976.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77.48万元，下降5.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资金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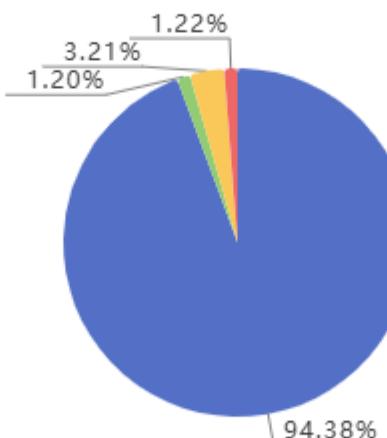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97.06万元，支出决算6,97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2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7.48万元，下降5.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资金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36.31万元，支出决算1,18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及新招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3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1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动监察部门未开展业务系统建设工作，导致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82万元，支出决算2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325万元，支出决算28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人社局涉及管理需求进行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

算1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进行劳动仲裁工服制作，导致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442万元，支出决算56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人员社保调标补缴，追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8.92万元，支出决算11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业务要求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1,058.28万元，支出决算1,26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人员社保调标补缴，追加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312万元，支出决算3,09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决算纳入上级直达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369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由财政统一决算，本单位不纳入决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未

开展，故未产生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8.41万元，支出决算3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人数需求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5.06万元，支出决算4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86.44万元，支出决算3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小贷贴息实际需求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基金补充业务。

1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7.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上级结转资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3.66万元，支出决算8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人数需求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7.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1,419.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4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35万元，支出决算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公务用车需求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35万元，支出决算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审车费、公务用车保险和加油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39万元，支出决算1.05万元，完成预算的75.5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业务科室未接到培训要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人数较上年增多。主要用于：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和社保领域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95万元，支出决算47.43万元，完成预算的94.9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9.3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7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3.0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3.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3.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区人社局在就业、社保、人才、劳动等领域扎实开展工作，其中提供精准岗位匹配16294人次，带动实现就业8064人，为202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服务4349人次，就业帮扶率达95.2%，累计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81113人次，实现就业5753人，全区城镇新增

就业15099人，完成市考目标任务11000人的137.3%，完成区考目标任务13000人的116.1%，为1181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710余万元，“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办结率维持在99%以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补助资金等7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641.5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26%。组织对本部门主管的就业补助资金等1个中央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047.6万元。从评价来看，区人社局按照上级要求及业务实际，合理使用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并开展一系列就业创业补助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创业人员及相关企业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持。组织对就业补助资金等1个中央专项资金进行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金额2047.6万元。从评价来看，区人社局按照上级要求及业务实际，合理使用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并开展一系列就业创业补助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创业人员及相关企业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持。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5，全年预算数7231.34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直达资金追加），全年执行数6976.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47%。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聚焦深化改革，答好守正创新必答题。

持续深化家门口就业服务改革成果，扩充“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布局，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13个，设置社区服务点137个，试点打造智慧就业示范社区1个，建设直播带岗工作室2个。推行家门口就业“5G”数智服务，搭建“秦云优服”智慧帮

扶平台，通过就业驿站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区70万人就业状况动态监测，为辖区1532名群众提供入户精准就业帮扶。播出“社区就业零距离”广播栏目49期，开展社区职通车活动42场，服务群众6300人次，通过“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提供精准岗位匹配16294人次，带动实现就业8064人。人社部组织11省份专题调研家门口就业工作，省、市家门口就业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推进数智就业提质增效工程获评2024年度全国地方就业创新事件，“秦云优服”掌上智慧就业平台荣获全国公共就业服务竞赛三等奖，区人社局获评全省唯一区县级全国2023-2024年度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先进单位，家门口就业改革创新工作团队获评2024年莲湖区攻坚克难团队。

2、聚焦民生之本，答好稳定就业必答题。

一是促进供需匹配，服务精准高效。以“人社工作进园区”为统揽，走访企业816家，解决企业需求637件。线上线下同向发力，组织开展家门口专场、校园专场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29场，社区职通车活动42场，直播带岗活动17场，组织企业6331家次，提供就业岗位22.23万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8409人。二是健全帮扶体系，促进青年就业。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建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驿站6个，开展公寓职通车、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154场，服务高校毕业生12796人次。为202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服务4349人次，就业帮扶率达95.2%。募集就业见习岗位2624个，组织参加就业见习490人。全市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现场会、省人社厅毕业生就业工作座谈会先后在我区召开。三是突出重点群体，提升就业能力。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依托“秦云优服”掌上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为7666人办理《就业创

业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986人，向1936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815.06万元，累计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81113人次，实现就业5753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262人，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四是加强创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做好就业政策兑现，发放各类就业补贴119户次202.29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6笔2999万元，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5099人，完成市考目标任务11000人的137.3%，完成区考目标任务13000人的116.1%。

3、聚焦社会保障，答好普惠民生必答题。

一是社保覆盖全面，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0.6、13.5、14.56万人，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42、4.41万人。二是政策落实全面，援企稳岗效应显著。用好用足“降、返、补”等支持政策，加大援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运行负担，为全区参保单位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1.72亿元，为87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20.25万元。推送稳岗返还拨付数据4729家，涉及金额1823.95万元。发挥社保社会“稳定器”作用，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5547万元，拨付工伤待遇2722.43万元，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5.5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1997.04万元，受益人群有效覆盖。认定工伤844件，企业退休审批1041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233人，办理社保卡业务2.48万件，各项社会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三是风险排查全面，基金监管坚强有力。核查工伤、失业保险疑点数据102人，追回工伤失业待遇3.06万元。获取死亡人员数据4668条，核查停发176人养老金，全力纠治社保基金“跑冒滴漏”。

4、聚焦发展所需，答好人才强区必答题。

一是夯实干部队伍建设基础。通过公开招聘、进校园、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等形式为我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80人。二是强化人才激励保障。拟晋升街道事业单位职员等级11人，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晋升级别工资、档次工资及薪级工资6341人次，完成教育系统及卫健系统职称变动人员待遇兑现工作。三是突出人才培育发掘。申报审核各类职称94人，教育系统中初级职称评审264人，评价确认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440人。四是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发放技能提升补贴719人次118.85万元，打造莲湖区养老护理培训联盟，培养“一老一小”照护类技能人才1698人。

5、聚焦劳动关系，答好共建共治必答题。

一是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累计办结各级转办欠薪线索4753件，办结投诉案件678件，向人民法院移交强制执行案件24件，有效震慑了恶意欠薪行为，为1181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710余万元，“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办结率维持在99%以上。二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累计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949起，结案2820起，涉及金额2723.57万元，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4%以上。打造“工会十人社”模式，调解结案400余起，为维权职工挽回经济损失643.56余万元。三是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签订企业集体劳动合同49份，对辖区250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95家劳务派遣企业和33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试行“红、黄、绿”三牌制度，和谐劳动关系呈现新局面。

6、聚焦优质均衡，答好品质生活必答题。

区人社局作为“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在优质均衡上实现新突破重点工作”工作牵头单位，按照“全面承接、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适度加压”的原则，科学设置44项区级清单任务，截至12月底，44项任务均完成全年目标计划，二季度、四季度排名全市第一，一季度、三季度排名全市第二。一是强化监督，推进任务落实。切实发挥突破组牵头抓总作用，及时研判各责任单位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全年累计开展督导36次，实地走访40余次，开展书面督查10次、督办提醒12次。二是联动协调，提升工作合力。综合运用周督导、月调度、季考核机制，全年开展区级月度调度10次，市级调度2次，全市先进经验交流1次，提升成员单位工作合力。三是创先争优，争取优异成绩。强化民生领域亮点打造、典型培树力度，全年编发莲湖区“八个新突破”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一周工作纵览47期。推出“民生领域·莲湖在行动”系列报道19期，切实展现莲湖民生保障工作成效，国家、省、市多家媒体报道莲湖区民生领域特色亮点工作。

发现问题及原因：2024年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未按照时间节点达到资金使用进度，预算编制与决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个别业务因资金支付滞后而开展较晚。

下一步措施：2025年，区人社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省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全市“深化六个改革”工作部署，在“六个坚持”上用真功、做实功，全力推动实现“六个更加”目标，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莲湖实践贡献人社力量。

一是坚持改革赋能，全力推动民生领域更加突破创新。加快

就业工作数字化转型，打造3个示范性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1个充分就业智慧社区，依托就业驿站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区居民就业状态监测全覆盖，保持就业工作“领跑”优势。

二是坚持就业优先，全力推动就业工作更加量质齐升。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举办“莲湖区就业创业服务季”系列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80场，提供就业岗位15万个，着力提升人岗匹配度，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以上。

三是坚持民生为本，全力推动社会保障更加普惠共享。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做好超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实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积极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

四是坚持育用并举，全力推动人才队伍更加活力迸发。重点围绕“一老一小”、康养等市场用工紧缺行业，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000人次。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落实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管理、薪资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规范临聘人员管理，有序推进财政供养人员全口径管理。

五是坚持源头治理，全力推动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持续深化根治欠薪，打造“安薪项目”，推行“阳光护薪”普法宣传行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转办线索办结率保持在96%以上。健全劳动关系治理机制，强化裁审衔接机制运行，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延伸流动仲裁庭、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触角，营造和谐有序的劳动环境。

六是坚持善政有为，全力推动人社服务更加暖心惠民。加强

人社队伍建设，抓好流动党员管理。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组织开展人社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以优异作风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事业单位工资及基本支出	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按时完成发放	1242.35	1242.35	0.00	1467.38	1467.38	0.00	—	118.11%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2	事业人员管理经费	招聘事业人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批次工作	50.00	50.00	0.00	31.75	31.75	0.00	—	63.50%	—	—	—
	任务3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费	为劳动监察支付公证费、公告费等	60.00	60.00	0.00	16.13	16.13	0.00	—	26.88%	—	—	—
	任务4	居民养老工作经费	居民养老日常办公活动费用	12.00	12.00	0.00	4.67	4.67	0.00	—	38.92%	—	—	—
	任务5	人力资源市场经费	为劳动力市场进驻单位等提供人力资源基本服务，缴纳水电物业费，提供办公耗材等日常支出	325.00	325.00	0.00	281.41	281.41	0.00	—	86.59%	—	—	—
	任务6	核销自聘及人才派遣经费	核销自聘及人才派遣经费	713.05	0.00	713.05	713.05	713.05	0.00	—	100.00%	—	—	—
	任务7	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劳动仲裁邮寄费、公告费等	15.00	15.00	0.00	12.27	12.27	0.00	—	81.80%	—	—	—
	任务8	省级就业工作经费	省级就业工作经费	9.23	0.00	9.23	9.23	0.00	9.23	—	100.00%	—	—	—
	任务9	人才派遣经费	区级人才派遣工资及社保	442.00	442.00	0.00	560.22	560.22	0.00	—	126.75%	—	—	—
	任务10	自聘人员经费	单位自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288.00	288.00	0.00	302.00	302.00	0.00	—	104.86%	—	—	—
	任务11	区级公益性岗位	区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300.00	300.00	0.00	217.38	217.38	0.00	—	72.46%	—	—	—
	任务12	劳动保障协理员经费	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经费	767.28	9.00	758.28	1052.57	6.85	1045.72	—	137.18%	—	—	—
	任务13	再就业资金	中央直达就业补助资金	2211.92	0.00	2211.92	2047.60	0.00	2047.60	—	92.57%	—	—	—
	任务14	区级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区级配套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36.44	136.44	0.00	36.57	36.57	0.00	—	26.80%	—	—	—
	任务1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直达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用于补充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569.07	0.00	569.07	187.20	0.00	187.20	—	32.90%	—	—	—
	任务16	零工驿站	建设莲湖零工驿站服务平台	15.00	15.00	0.00	14.90	14.90	0.00	—	99.33%	—	—	—
	任务17	社保中心工作经费	社保中心工作经费	60.00	60.00	0.00	20.82	20.82	0.00	—	34.70%	—	—	—
	任务18	机关养老工作经费	机关养老工作经费	15.00	15.00	0.00	0.92	0.92	0.00	—	6.13%	—	—	—
	金额合计			7231.34	2969.79	4261.55	6976.07	3686.32	3289.75	10	96.47%	9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莲湖区人社局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2：为全局提供固定资产、缴纳水电暖气物业费、员工食堂费用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服务，确保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证就业服务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院等部门提供保障服务，推动服务群众工作有效开展。													
	目标3：严格按照省、市、区级文件精神，为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为我局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五险，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正常参保。为城管指挥中心、交警队合共6人缴纳社保，确保上述人员劳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4：为全区124名人才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													
	目标5：莲湖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保证创业担保贷款事务正常运转。													
	目标6：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单位提供补助资金，保证创业就业事务正常运转。													
	以“人社工作进园区”为统揽，走访企业816家，解决企业需求637件。组织开展家门口专场、校园专场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29场，社区通办活动12场，直播带岗活动17场，组织企业6331家次，提供就业岗位223万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8409人。建成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驿站6个，开展公需职业通办、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154场，服务高校毕业生12796人次。为202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服务1349人次，就业帮扶率达92%。募集就业见习岗位2624个，组织参加就业见习490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986人，向1936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815.06万元，累计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81113人次，实现就业5753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262人，发放各类就业补贴119户次202.29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笔2999万元，全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5099人，完成市考目标任务11000人的137.3%，完成区考目标任务13000人的116.1%。累计为各级转办欠薪线索4753件，办结投诉案件678件，向人民法院移交强制执行案件24件，有效震慑了恶意欠薪行为，为181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710余万元，“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办结率维持在99%以上。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949起，结案2820起，涉及金额2723.57万元，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4%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在职人员			69人		69人		2.5	2.5			
			农民工权益：执法文书送达；人力资源市场			12批		12批		2.5	2.5			
			全区公益性岗位和人才派遣人员			≥200人		270人		5	5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50笔		171笔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95%		5	5	5			
		项目目标完成率			≥99%		100%		5	5	5			
		贷款回收率			≥95%		95%		5	5	5			
		工资社保按时缴纳率			≥99%		100%		5	5	4			
		时效指标			办结时间		2024年度		5	5	5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经费合计		7231.34万元		6976.07万元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省、市、区级文件精神，为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为我局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五险，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正常参保。严格按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就业专项资金，推进我区就业创业事业发展。			100%		100%	10	10		
		莲湖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保证创业担保贷款事务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10			
		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单位提供补助资金，保证创业就业事务正常运转。			100%		100%		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97.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再就业补助资金、劳动保障协理员经费等7一级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预拨中央贴息及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569.07万元，全年预算数569.07万元，执行数187.20万元，完成预算的3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为中央及省级预拨的贴息专项资金，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贷款43笔，涉及金额2999万元，其中个人贷款36笔，835万元；小微企业贷款7笔2164万元。莲湖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2024年全年应收回贷款202笔4405万元，实际回收171笔3785万元，回收率85.92%，未收回31笔。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人贷款方面，莲湖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目前合作的放款银行对个人贷款申请人的放款标准相对严格，降低群众的贷款积极性。在贷后管理回访中发现，部分经营者因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或经营不善导致关店或转让经营项目，这对贷款回收造成一定风险，对这部分借款人重点回访，对其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及时沟通，避免发生还款困难。小微企业方面，小微企业创业贴息贷款限制贷款发放银行，导致企业贷款自主选择空间较小。

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考察个人贷款项目，审核资料上做到严谨细致，严把贷款审批关，严格审查贷款投向是否合法，贷款金额是否审批合理，加强事前监督，防范风险，确保每一笔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2. 区级公益性岗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300万元，

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217.37万元，完成预算的72.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省、市、区级文件精神，为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正常开展。严格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为我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五险，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正常参保。为城管指挥中心、交警队缴纳社保，确保上述人员劳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公益性岗位用人在区级不同单位，可能出现考勤监督方面的信息不对称导致管理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将审核发放工作做好、做实、做细，确保就业援助政策落到实处。

3. 人才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442万元，全年预算数560.22万元，执行数56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才派遣工资发放124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1500元；人才派遣缴纳社保124人，每人每月缴纳金额1896.54元；支付人才派遣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50元，全年发放总额共560.22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招聘难度较大。由于我区相关工作岗位对人员要求相对较高，尤其在专业知识较强，工作经验要求高的岗位，对聘用人才派遣人员的综合素质有一定要求，在实际招聘中，人才招聘资源相对有限，为人才招聘和后期稳定使用带来一定困难。二是人才派遣人员工资标准相对较低。目前我区人才派遣人员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按照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以达到2160元，低于西安最低工资标准。横向比较我区公

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200元，在同单位人才派遣人员与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待遇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日常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个别派遣人员在单位管理与派遣人员考核联系不紧密的情况，导致派遣人员的合同续签缺乏全面综合的考核依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人才派遣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定岗定责的原则，结合派遣人员日常表现和工作考核，由各用人单位进行日常考核管理，报区人社局进行综合考核，并于每年给予考核等次鉴定。通过考核客观评价人才派遣人员工作表现，结合考核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充分发挥派遣人员作用，促进派遣人员作用最大发挥。二是加强岗位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定期开展人才派遣人员考核培养。一方面，人才派遣人员被聘用后，为期开展岗前培训，使其快速了解岗位职责，学习业务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另一方面，做好日常培训指导。

4. 人力资源市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325万元，全年预算数325万元，执行数281.41万元，完成预算的86.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进驻部门提供固定资产、缴纳水电暖气物业费、员工食堂费用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服务和资金支持，确保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劳动仲裁院等部门提供日常服务，推动服务群众工作有效开展。保障市民中心，各街办及社区提供信息网络服务，确保基层劳保所及社区劳保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就业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并成为主要矛盾，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依

然十分突出；稳就业工作成效依赖降费减税等政策支持，仅能满足实现就业、保持收入的短期目标，就业质量不高、稳定性不强，缺乏持续活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举办“莲湖区就业创业服务季”系列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80场，提供就业岗位15万个，着力提升人岗匹配度，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以上。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做好超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实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积极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

5. 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45.72万元，执行数1045.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招聘劳动保障协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劳发〔2008〕295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劳动保障协理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每月按时为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按时发放工资、拨付补贴、派遣费、社会保险补贴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级资金到位较慢，在1-3月中影响了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开发管理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将审核发放工作做好、做实、做细，确保就业援助政策落到实处。

6. 再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11.92万元，

执行数20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2.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驿站6个，开展公寓职通车、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154场，服务高校毕业生12796人次。为202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服务4349人次，就业帮扶率达95.2%。募集就业见习岗位2624个，组织参加就业见习490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986人，向1936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815.06万元，累计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81113人次，实现就业5753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262人，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进度慢。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人员较多，工作情况复杂，业务流程不同，群众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准确导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针对各项补贴申请人员较多，工作情况复杂，业务流程不同的问题，在梳理工作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业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二是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建议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再就业。

7. 自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288万元，全年预算数302万元，执行数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本单位自聘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较慢，在1-3月中影响了自聘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自聘人员管理，进一步将审核发放工作做好、做实、做细，确保就业援助政策落到实处。

莲湖区人社局人才派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派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2	560.22	560.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	560.22	560.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人才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社保				为全区人才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区人才派遣人数	≥120人	124人	15	15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	每月10日	10	10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发放金额	3340元/人/月、 560.22万元	3340元/人/月 、 560.2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人才派遣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人才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8	2024年度资金发放时间存在滞后现象，满意度扣分
总分					100	98		

莲湖区人社局劳动保障协理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5.72	1045.72	1045.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5.72	1045.72	1045.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保按月缴纳，管理劳动保障协理员。 目标2：全年预算数1045.72万元。			目标1：保障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保按月缴纳，管理劳动保障协理员。 目标2：实际实现全年总支出1045.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人数	≥150人	180人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25日	每月25日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及社保	1045.72万元	1045.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保按月缴纳，管理劳动保障协理员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莲湖区人社局预拨中央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拨中央贴息及奖补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9.07	569.07	187.2	10	3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569.07	569.07	187.2	—	33%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莲湖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			目标1：莲湖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 目标2：2024年我区创业贷款目标完成2999万元。 目标3：莲湖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为36人、7家企业提供小额贷款贴息服务，保证创业担保贷款事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小额贷款回收笔数	≥150笔	171笔	15	15	
		质量指标	担保贷款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小额贷款发放时限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小额贷款贴息金额	569.07万元	187.20万元	10	7	本年贷款业务量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增加就业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莲湖区人社局自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8	302	302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302	302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自聘人员发放补贴 目标2：年初预算数288万元				目标1：为自聘人员发放补贴 目标2：实现支出302万元，本年度社保调标追加1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聘人员人数	≥75人	78人	15	15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	每月10日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为自聘人员发放补贴、 总金额	1700元/人 月、 288.00万 元	1700元/人 月、 30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 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公益 性岗位人员、城管、交警 队辅警人员正常参保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自聘人员正常开展 工作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莲湖区人社局再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再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1.92	2211.92	2047.6	10	92.5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	640.00	475.67	—	74%	—	
	上年结转资金	1571.92	1571.92	1571.9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本区就业创业工作 目标2：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中央直达就业专项资金，落实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 目标3：实现资金2211.92万元支出。			目标1：支持本区就业创业工作 目标2：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中央直达就业专项资金，落实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 目标3：实际实现资金2047.6万元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惠及人数	≥5000	≥50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拨付率	100%	72.93%	15	15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再就业直达资金	2211.92万元	2047.6万元	10	9	按照就业资金业务进度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中央直达就业专项资金，落实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满意度未达到100%
总分					100	95		

莲湖区人社局区级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17.37	10	7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17.37	—	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严格按照省、市、区级文件精神，为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严格按照省、市、区级文件精神，为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区公益性岗位人数	≥60人/年	68人	15	15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	每月10日	10	1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全年发放金额	区级补贴1200元、总金额300.00万元	区级补贴1200元、总金额217.37万元	10	8	按照实际人数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城管、交警队辅警人员正常参保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莲湖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	325	281.41	10	8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	325	281.41	—	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进驻部门提供固定资产、缴纳水电暖气物业费、员工食堂费用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服务好资金支持，确保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目标2：保证就业服务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院等部门提供进驻服务，推动服务群众工作有效开展。 目标3：保证市民中心，各街办及社区提供信息网络服务，确保基层劳保所及社区劳保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为进驻部门提供固定资产、缴纳水电暖气物业费、员工食堂费用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服务好资金支持，确保人力资源市场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目标2：保证就业服务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院等部门提供进驻服务，推动服务群众工作有效开展。 目标3：保证市民中心，各街办及社区提供信息网络服务，确保基层劳保所及社区劳保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及耗材、邮电通讯、宣传印刷、法律咨询费等	12批	12批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借用及耗材成本、邮电通讯费用、宣传印刷费、法律咨询费等	325万元	281.41万元	10	8	依据实际情况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中心大厅秩序，及时维修相关设备，有效维护中心秩序，为群众提供方便舒适环境 确保中心各窗口部门业务表格等印刷品充足。及时向群众宣传政策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就业补助资金等1个中央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047.6万元。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11.92万元，执行数20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2.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驿站6个，开展公寓职通车、职业指导进校园活动154场，服务高校毕业生12796人次。为202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服务4349人次，就业帮扶率达95.2%。募集就业见习岗位2624个，组织参加就业见习490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986人，向1936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815.06万元，累计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81113人次，实现就业5753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262人，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进度慢。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人员较多，工作情况复杂，业务流程不同，群众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准确导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针对各项补贴申请人员较多，工作情况复杂，业务流程不同的问题，在梳理工作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业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二是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建议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再就业。

莲湖区人社局再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再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1.92	2211.92	2047.6	10	92.5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	640.00	475.67	—	74%	—	
	上年结转资金	1571.92	1571.92	1571.9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本区就业创业工作 目标2：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中央直达就业专项资金，落实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 目标3：实现资金2211.92万元支出。			目标1：支持本区就业创业工作 目标2：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中央直达就业专项资金，落实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 目标3：实际实现资金2047.6万元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惠及人数	≥5000	≥50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拨付率	100%	72.93%	15	15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再就业直达资金	2211.92万元	2047.6万元	10	9	按照就业资金业务进度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中央直达就业专项资金，落实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政策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满意度未达到100%
总分					100	95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8.55，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62063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7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7.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2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3.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3.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1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17
总计	30	7,060.37	总计	60	7,06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3.28	6,976.07				5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1.11	6,583.90					57.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67.46	2,110.25					57.21	
2080101	行政运行	1,182.07	1,182.0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5	31.7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13	16.1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40	26.4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1.41	281.4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27	12.2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60.22	560.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21						5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2	11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2	116.92						
20807	就业补助	4,356.73	4,356.7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3.10	1,263.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93.64	3,09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7	8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7	8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	38.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6	45.06						
213	农林水支出	223.78	223.7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3.78	223.7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57	36.5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20	18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3	8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3	8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3	8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18.20	1,467.38	5,55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03	1,298.99	5,327.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2.38	1,182.07	970.31			
2080101	行政运行	1,182.07	1,182.0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5		31.7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13		16.1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40		26.4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1.41		281.4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27		12.2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60.22		560.2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3		4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2	11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2	116.92				
20807	就业补助	4,356.73		4,356.7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3.10		1,263.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93.64		3,09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7	8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7	8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	38.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6	45.06				
213	农林水支出	223.78		223.7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3.78		223.7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57		36.5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20		18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3	8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3	8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3	8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7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83.90	6,58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37	8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3.78	223.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03	8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7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76.07	6,97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976.07	合计	64	6,976.07	6,97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76.07	1,467.38	5,50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3.90	1,298.99	5,284.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10.25	1,182.07	928.18
2080101	行政运行	1,182.07	1,182.0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5		31.7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13		16.1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40		26.4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1.41		281.4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27		12.2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60.22		56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2	11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2	116.92	
20807	就业补助	4,356.73		4,356.7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3.10		1,263.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93.64		3,09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7	8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7	8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1	38.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6	45.06	
213	农林水支出	223.78		223.7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3.78		223.7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6.57		36.5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20		18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3	85.0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3	8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3	8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9.32	30201	办公费	2.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2.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7.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8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9.96			公用经费合计				4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5		4.35		4.35			1.39		
决算数	4.35		4.35		4.35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就业资金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我区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规定，莲湖区人社局通过走访调研、数据分析对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2024年度区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帮助失业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的解决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及企业发放社保补贴、鼓励就业创业并对失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等。一直以来我区始终将就业工作作为民生工程的重点工作，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鼓励创业以及免费的技能培训有利于全区就业形势的稳定，为全年稳就业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在着力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上不断探索，使得就业资金在稳就业、促创业、技能培训、基层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底，就业补助资金支出3093.28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含协理员）支出1139.62万元，占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36.84%；社会保险补贴支出978.81万元，占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31.64%；一次性创业补贴支出34万元，占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1.1%；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意外保险

支出 168.23 万元，占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 5.44%；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566.87 万元，占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 18.33%；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205.75 万元，占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 6.65%。

三、评价工作方案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作为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评价项目，评价工作由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一）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二）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评价指标量化计分进行综合评判。

具体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访谈法）等方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分值确定和计算原则

根据《暂行办法》中指标总体框架的规定，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设置目标完成类、效益类、组织管理类、财务管理类四大类评价指标，其中目标完成类、效益类指标为主要指标。

评价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目标完成类指标 40 分，效益类指标 25 分，组织管理类指标 25 分，财务管理类指标 10 分。

表 1：2024 年就业补助专项经费项目指标权重分析表

一级指标 A	权重 B	二级指标 A	权重 B
一、投入	20.00%	1、项目立项	40%
		2、资金分配	30%
		3、资金落实	30%
二、过程	30.00%	4、业务管理	50%
		5、财务管理	50%
三、产出	20.00%	6、完成率	25%
		7、及时率	25%
		8、质量达标率	25%
		9、成本节约率	25%
四、效益	30.00%	10、社会效益	50%
		11、可持续影响	16.67%
		11、受众满意度	33.33%
合计	100.00%		

评价总分计算采用加权求和法。

(四) 评价结果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80—90 分，含 80 分）、一般（60—80 分，含 60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级别。

(五) 评价工作方式及范围

由于莲湖区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涉及面较广，此次评价采取随机抽查、现场访谈和电话回访的方式，评判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客观确定项目绩效水平：一是听取各街办和职能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介绍；二是通

过现场访谈的方式和申请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进行沟通；三是通过电话对领取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就业见习生活补贴人员进行回访。

（六）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评价工作从 2025 年 4 月 7 日开始至 4 月 17 日结束，历时 9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表 2：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时间安排

4月 7 日-4月 8 日	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4月 9 日-4月 11 日	进行现场核查，整理分析现场数据，计算评价指标得分。
4月 14 日-4月 17 日	讨论并撰写评价报告，征求的修改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七）评价者和被评价者的责任

1. 评价者的责任

对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绩效状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如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2. 被评价者的责任

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提供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项目的相关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出勤签到表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绩效结果分析及总体评价

（一）主要评价指标计算及分析：

1. 四大类指标得分情况

绩效结果分析四大类指标得分见表 3 所示，计算过程详

见附件一。

表 3：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	40.00	35.00
二、过程	25.00	25.00
三、产出	25.00	25.00
四、效益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95.00

注 在实际打分过程中由于各项指标准以完全按照数量化标准衡量，由项目组集体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2. 主要指标结果分析

(1) 投入类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综合得分 35 分。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是我局延续性项目，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收入 3954.79 万元。扣分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综合扣减 5 分。

(2) 过程类指标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目标明确，按照“区上统一开发，街道统一使用，主管部门分头指导”的管理模式，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制度。

(3)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经单位组织联合验收，各项任务均达标。2024 年实际支出 3093.28 万元，均已经完成所列示内容。

(4)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主要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表 4：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减少
使用情况	4587.2	3093.28	32.57%

根据对 2023 和 2024 年就业资金对比分析，资金支出同比减少 32.57%。通过实地调查了解，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职业培训补贴支出减少，导致资金同比减少。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以及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发放进度慢。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因工作量大影响审核进度，导致资金拨付偏慢。

六、评价建议

一是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加快工作交接速度。针对各项补贴申请人员较多，工作情况复杂，业务流程不同的问题，在梳理工作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业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加大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

二是督促培训机构按时结课，加强培训审核力度。要求培训机构合理安排上课时间，课后及时申请补贴，加大培训审核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七、总结

通过对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绩效评价，我们认为，就业资

金在开发就业岗位、合理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推进全区就业创业培训等工作上发挥了很大作用，为降低全区失业率、全区稳就业工作、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发放以及推动全区就业创业培训等工作中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3日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当前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国务院印发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首次从国家层面确立普惠金融的实施战略。

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2023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提出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

存在较大差距。根据实施意见，2023年9月财政部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对2019年制定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4年1月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印发《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号）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莲湖区安排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扩大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开展创业担保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等工作。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仅涉及创业担保贴息部分。

创业担保贴息是指财政部门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的财政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1]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分基于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2）支持对象

①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贴息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含返乡创业农民工、村干部及乡村医生）。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②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贴息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资金投入及情况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

^[1]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制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会保障局实施，共安排预算 495 万元，支出 494.81 万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注资、法律服务费、业务宣传、档案整理等支出，具体如下。

表1-1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汇总表

单位：元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627260.49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注资	1000000.00
法律服务费	315325.00
业务宣传	3300.00
档案整理	2212.60
合计	4948098.0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如下，内容来源于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表 1-2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拨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00
	其中：财政拨款	49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事务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笔数	≥260 笔
		质量指标	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3 年度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我区普惠金融发展，为小微企业贴息，支持就业创业工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微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2023 年普惠金融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评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一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了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效果，确保资金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的关键领域，避免浪费和滥用；二是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评估普惠金融项目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等金融服务薄弱环节的改善情况；三是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通过普惠金融项目的实施，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和质量的提升，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四是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评价结果为未来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重要参考，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全面系统原则

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的全过程。

（2）目标管理原则

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进行，以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3）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依照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科学设计评价指标、标准，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4）结果导向原则

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通过关注项目实施结果，客观的发现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评价建议，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根据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核心重点确定，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细化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项；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12项，并分别下设三级指标。目前已经明确了指标含义、分值设定及评分方法，能够最大程度的实现评价指标的评价指引作用。指标体系、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等详细内容见附件1。

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根据评价内容重要性分配指标分值，最终结合实际，综合分析，得出整体评价得分。

（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与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内容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原则，结合实施方向，项目管理要素和标准设置指标。

②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④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已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评分等级

根据《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项目情况，评价组初步计划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评价。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计划与实际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项目目标、质量确定的前提下，判断采购主体是否执行了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准备工作，内容包括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目的和依据、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价方法、制定组织与实施计划、明确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法等。

评价组通过与区人社局实地访谈、服务企业电话回访核查本项目实施程序，深入了解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并收集资料，对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

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的撰写“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内部审核，并广泛听取各相关方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最终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通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贷款贴息政策（普惠金融政策），2023年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218.6万元，并为存量贷款进行了贴息。有效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者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有效消除金融排斥，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减少弱势群体边缘化现象，促进收入公平分配，缩小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匹配性不足、贴息资金拨付滞后、贷款回收情况未达预期等问题。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统计、电话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得分为88.55分，绩效评级为“良”。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3.50	75.00%
过程	17.00	16.99	99.94%
产出	30.00	23.06	76.87%
效益	35.00	35.00	100%
合计	100.00	88.55	88.55%

绩效评价得分：88.5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三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18.00”分，评价得分“13.50”分，得分率“75.00%”。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小计		6.00	6.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小计		6.00	3.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合理性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1.50
	小计		6.00	4.50
合计			18.00	13.50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根据《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发〔2015〕74 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 号）莲湖区申请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

政贴息，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帮助企业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扩大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区人社局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请立项，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随人社局部门预算项目一同申报，随人社局部门预算项目一同批复、公开，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总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人社局在申报预算时编制了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批复、公开。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事务正常运转。总体目标设置宽泛，未体现普惠金融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指导思想，未明确普惠金融对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提高的促进作用，以及不断提升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的效果。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区人社局2023年预算公开的“预拨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资金”绩效目标表，在设置绩效指标时能够将总体目标进一步

细化分解。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贴息笔数（ ≥ 260 笔）；质量指标—拨付率（100%）；时效指标—拨付时间（2023 年度）；成本指标—贴息资金（400 万元）。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支持我区普惠金融发展，为小微企业贴息，支持就业创业工作（100%）；可持续影响指标—执行年度（ ≥ 1 年）。满意度指标为小微企业满意率（ $\geq 95\%$ ）。

绩效指标基本可衡量，与预算资金匹配。但清晰度、完整性不足，其中，质量指标仅明确拨付率，未明确贴息结算的准确性；时效指标仅明确拨付时间为 2023 年度，未明确贴息结算及时性或具体时间；成本指标仅明确贴息总金额（预算总额），未明确贴息标准或比例；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未体现《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 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的效益预期；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宏观定性指标，未明确对就业、创业的促进作用。绩效指标的设置未明确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使用的标准、规范，未突出实施效益。

绩效目标，总分 6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扣减 2 分；绩效指标细化不足扣减 1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实施内容，包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基金注资”“法律服务费”等资金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预算编制根据上

级转移支付下达安排、往年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及部门整体情况合理确定，预算编制合理，各项预算明细符合《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号）“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区人社局根据业务开展计划调配使用资金494.81万元，资金分配能够匹配业务付款周期，用于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支出，基本符合业务开展实际。

但存在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的问题，2023年2月、3月区人社局分两次向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账户拨付100万元，用于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截至2022年10月底担保基金规模约700万元），导致区人社局在支付2023年第三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时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202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未能及时支付，合计54.61万元。

资金投入，总分6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不匹配扣减1.5分，得分4.5分，得分率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方面对于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17.00”分，评价得分“16.99”分，得分率“99.94%”。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小计		9.00	8.99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小计		8.00	8.00
	合计		17.00	16.99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预算 495 万元，根据预算下达情况，实际安排该项目资金 4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区人社局累计支出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94.81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分配 362.73 万元、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注资 100 万元、法律服务费 31.53 万元、业务宣传及档案整理 0.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区人社局累计支出的 494.81 万元进行检查，实际该项资金用于支付 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三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支付法律服务费等业务。资金支付经过区人社局局务会审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

现资金的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管理，总分 9 分，预算执行率 99.96%，扣减 0.01 分，得分 8.99 分，得分率 99.89%。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人社局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的《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号)、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西安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标准化手册(试行)》(市就服发〔2023〕5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结合莲湖区业务开展实际，区人社局制定了《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对贷款对象、贷款额度及用途、贷款程序、贷款贴息、拨付与奖励、贷款担保基金、风险管理、工作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区人社局进一步完善了《西安市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明确了小额担保贷款的扶持范围、对象、额度和期限；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需提供的资料；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程序；反担保条件；小额担保贷款的回收管理等方面。

本项目主要涉及贷款贴息的条件及比例、贴息资金的兑现及程序、工作职责划分等方面。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依据充分、内容详尽，能够涵盖各管理环节，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抽查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受理、审批等资料，能够按照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程序。具体如下：

个人贷款由个人向创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办初审后报人社局，审核后贷款人签字，最后银行再次审批、放款。贷前管理方面，有贷前调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审核、反担保承诺及信用审查等；贷后管理方面，由街办及银行不定期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对经营情况进行回访，对贷后回访进行记录、影像资料留存，建立贷后管理台账。

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提出申请，区人社局根据企业吸纳重点人员就业比例、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方面考察认定小微企业，认定小微企业后再由银行对贷款进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方面，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对小微企业贷款进行担保或代偿，资金回收风险由放款银行全部承担，因此小微企业贷款的贷后管理主要由银行按照内部程序执行。

组织实施，总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方面对于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30.00”分，评价得分“23.06”分，得分率“76.87%”。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贷款贴息支付率	10.00	8.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产出质量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完成率		5.00	5.00
	小计		15.00	13.69
	贴息准确性	5.00	5.00	5.00
		担保贷款回收率	5.00	4.37
	小计		10.00	9.37
	产出时效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5.00	0.00
	小计		5.00	0.00
合计			30.00	23.06

1. 产出数量

(1) 贷款贴息支付率

根据创业担保贷款的结息周期，2023 年度应对 2022 年度未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至 2023 年度第 3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应支付财政贴息资金 417.34 万元，实际支付 362.73 万元，完成率 86.92%，未支付财政贴息为 2023 年第 3 季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54.61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4-4 贷款贴息应付及实付统计表

单位：万元

付款周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一季度	2023 年度二季度	2023 年度三季度
应付贴息	106.72	74.76	120.43	115.44
实付贴息	106.72	74.76	120.43	60.82
应付未付贴息	0.00	0.00	0.00	54.61

贷款贴息未能足额支付的原因为区人社局将部分资金年初用于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剩余预算内资金不足。

（2）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完成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方面。根据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预下达西安市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的通知》（市就服发〔2023〕3 号）要求，莲湖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计划 4300 万元，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218.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1.63%。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需要帮助的群众对政策有更多的了解，让创业贷款更有温度。将街道社区、商圈写字楼、大学校园、金融机构作为重要的宣传阵地，采取“设点入户”的方式，与创业者面对面交流，及时收集汇总信息，为创业者解决实际难题。

产出数量，总分 15 分，贷款贴息支付率 86.92%，扣减 1.31 分，得分 13.69 分，得分率 91.27%。

2. 产出质量

（1）贴息准确性

通过对 2023 年个人（合伙）、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资料随机抽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或企业均符合《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 号）、《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以及《西安市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申请资格规定，个人贴息本金在 30 万以内，小微企业贴息本金在 400 万以内，贴息对象符合规定。结合现场调研及补贴对象台账的梳理，未发现存在同时享受多笔创业贷款贴息的问题，贴息资金根据实际结息天数、

剩余本金计算、发生逾期后不再进行贴息，贴息资金计算准确。

（2）担保贷款回收率

根据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预下达西安市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的通知》（市就服发〔2023〕3 号）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回收任务 183 笔。实际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应收回贷款 202 笔、贷款本金 3870 万元，收回创业担保贷款 174 笔、逾期 28 笔、代偿贷款本金 487.17 万元，担保贷款回收率 87.41%。

产出质量，总分 10 分，担保贷款回收率 87.41%，扣减 0.63 分，得分 9.37 分，得分率 93.7%。

3. 产出时效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根据《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 号）文件要求“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人社部门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实际区人社局未能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区人社局在向各经办银行拨付各季度贴息资金时均有延迟，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贴息资金于 2023 年 4 月拨付，延迟拨付 7 个月；2023 年第四季度贴息资金于 2023 年 4 月拨付，延迟拨付 3 个月；2023 年第一季度贴息资金于 2023 年 6 月拨付，延迟拨付 1 个月；2023 年第二季度贴息资金于 2023

年 8 月拨付，延迟拨付 1 个月；2023 年第三季度贴息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拨付，延迟拨付 1 个月。

此外，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贷款企业先行偿还给银行，区人社局再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存在企业先行垫付、再进行财政贴息发放的问题。实质上已经形成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部分的“先收后返”，与《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 号）第十一条“对个人或小微企业的财政贴息，经办银行不得先收后返”设置的目的不符。

产出时效，总分 5 分，支付财政贴息不及时、由部分企业垫付贷款利息，扣 5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围绕“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满意度”三方面对于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35.00”分，评价得分“35.00”分，得分率“100%”。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 4-5。

表 4-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10.00	10.00
		小计	10.00	10.00
	社会效益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5.00	5.00
		促进个人创业者就业创业	5.00	5.00
		小计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满意度		小计	5.00	5.00
	满意度	贴息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小计	10.00	9.00
合计			35.00	35.00

1.经济效益

金融机构的信贷服务具有一定门槛，通常要求借款人具备一定的资产抵押能力，而且还本付息的压力比较大，如果没有财政担保等支持，金融机构自身通常出于风险控制的角度不愿针对相关群体开放信贷业务，通过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的有效协同，能够实现对金融机构信贷这种市场化行为的财政赋能，缓解了金融机构在对小微企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放贷过程中的风险顾虑。2023年度安排财政贴息资金预算495万元用于对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全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5218.6万元，财政资金撬动倍数约9.48倍，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普惠金融服务扩面、增量、降本、增效。

经济效益，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社会效益

根据新出台的《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号)精神，2023年区人社局新出台了《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西安市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主要从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利率下调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有效促进了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

申请条件方面。2023 年新出台的政策明确，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实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对比 2019 年政策要求“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有所降低。

贷款额度方面。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5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300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通过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降低贷款实际利率 5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提升了金融工具的普惠性、可及性。

社会效益，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贷款贴息政策（普惠金融政策），能够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者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以及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有效消除金融排斥，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减少弱势群体边缘化现象，促进收入公平分配，缩小城乡收

入分配差距。降低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生存、发展提供全面金融服务，释放了就业潜力。

可持续影响，总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满意度

贴息对象满意度。通过对存量创业担保贷款中的小微企业、个人进行电话回访，累计收回 12 份有效问卷，其中 91.67% 的受访对象认为普惠金融政策的申报程序“便捷”、8.33% 的受访对象认为普惠金融政策的申报程序便捷程度“一般”；41.67% 的受访对象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贴息额度表示“非常满意”、58.33% 的受访对象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贴息额度表示“满意”；83.33% 的受访对象对贴息办理过程中的服务表示“非常满意”、16.67% 的受访对象对贴息办理过程中的服务表示“满意”；100% 的受访对象对普惠金融政策实施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的作用表示“非常满意”；100% 的受访对象认为普惠金融在减轻创业者或企业负担方面表示“非常满意”。综合满意率 95.83%，未提出需要改进的问题或建议。

满意度，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贷前审批及贷后管理。贷前审批由创业地所在街办开展贷前调查报区人社局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转交银行，由贷款银行按照内部风控流程再次审批，审批通过后放款。贷后管理由街办、区人社局及银行不定期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对经营

情况进行回访，对贷后回访进行记录、影像资料留存，建立贷后管理台账。

二是严格审批资金支出。区人社局对每笔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安排局务会进行审议，对支出事项进行汇报并集体决策，决策通过后安排支出，并在每季度支付贴息资金前向区财政局备案当期贷款笔数、贷款金额、贷款发放银行及对应贴息金额，确保与财政部门信息同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总体目标设置宽泛。未体现普惠金融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指导思想，未明确普惠金融对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提高的促进作用，以及不断提升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的效果。

二是未突出实施效益。绩效指标的设置未明确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使用的标准、规范，未体现《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的效益预期，未明确对就业、创业的促进作用。

（二）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匹配性不足

2023年2月、3月区人社局分两次向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账户拨付100万元用于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截至2022年10月底

担保基金规模约 700 万元，截至资金拨付时暂未收到经办银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足的预警或警示，预算资金的调配未能结合实际。年初用于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导致区人社局 202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时因剩余预算资金不足未能支付，合计 54.61 万元。

（三）贴息资金拨付滞后

根据《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 号）文件要求，应在季度结束 1 个月内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实际区人社局在各个季度拨付贴息资金时超过预期实现 1-7 个月不等。且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贷款企业先行偿还给银行，区人社局再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存在企业先行垫付、再进行财政贴息发放的问题。实质上已经形成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部分的“先收后返”，与《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 号）第十一条“对个人或小微企业的财政贴息，经办银行不得先收后返”设置的目的不符。

（四）贷款回收情况未达预期

根据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预下达西安市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的通知》（市就服发〔2023〕3 号）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回收任务 183 笔，实际创业担保贷款回收 174 笔，当年目标任务完成率 95.08%，未完成当年担保贷款回收任务。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应回收贷款本金 3870 万元，通过

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代偿贷款本金 487.17 万元，担保贷款回收率 87.41%，担保贷款回收率较低。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

一是总体目标明确普惠金融对个人、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总体目标；扶持创业项目、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等宏观指标。

二是增加和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例如：质量指标增加贴息结算的准确性；时效指标明确贴息结算及时性（季度结束 1 个月内）；成本指标明确贴息标准或比例；经济效益指标，体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的效益预期；社会效益指标明确对就业、创业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将总体目标分析，形成细化、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二）规划贴息支出合理安排计划

当年支付的贴息资金大部分是针对存量贷款，建议区人社局对存量贷款的贴息进行合理计算，同时结合西安市下达的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任务对当年进行测算，合理确定当年贴息支出总额。优先安排支出贴息资金，在确保贴息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支出的情况下，可根据情况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的补充等其他符合支出方向的相关业务。如银行对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提出风险预警，区人社局应结合当年贴息资金的情况判断能否对基金进行补充并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合理安排支出计划。

(三)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直接拨付至经办银行

建议区人社局提前对季度贴息进行计算，在季度结束后主动与银行进行对账，加快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按照《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3〕57号）要求在季度结束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经办机构。同时，明确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不再由企业先行垫付，直接由区人社局在与经办银行对账完成后直接拨付至经办银行，落实政策精神，减轻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小微企业获得感。

(四) 加强逾期风险防控

建议区人社局联合经办银行加强贷后管理，在落实街办电话、上门回访的基础上，充分的借助经办银行的贷后管理能力减少贷款的逾期风险，与经办银行定期交换贷后管理信息，尽早发现风险，减少逾期发生。逾期发生后区人社局应督促经办银行尽快、提早采取相关措施，开展催收工作、把握催收时机，增加贷款回收机会。

附件：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附件：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项目立项 18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是否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根据《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立项依据充分。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随人社部门预算项目一同申报，随人社局部门预算项目一同批复、公开，立项程序规范。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决策。	3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总体目标过于宽泛，扣减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绩效指标的设置未明确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使用的标准、规范，未突出实施效益。扣减1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根据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实施内容，包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基金注资”“法律服务费”等内容资金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	1.5	存在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不匹配的问题，导致区人社局在支付2023年第三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时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扣减1.5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到位率100%
17	资金管理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99	预算执行率99.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未发现资金的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结合莲湖区业务开展实际，区人社局制定了《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西安市莲湖区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部门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申请书、审核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通过抽查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受理、审批等资料，能够按照受惠金融贷款相关规定办理，及内部担保管理制度履行程序。
产出30	组织实施8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年度提供服务数量。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	8.69	应支付财政贴息资金417.34万元，实际支付362.73万元，贷款贴息支付率86.93%扣减1.31分。
产出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完成率	业务数量。	5	增长率=(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计划 /2023 年发放计划 × 100%)。	5	莲湖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计划 4300 万元，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218.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1.63% 。
	贴息准确性	评价要点： ①扶持对象是否明确 ②是否对扶持对象进行严格审核、审批 ③扶持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5	未发现存在同时享受多笔创业贷款贴息的问题，贴息资金根据实际结息天数、剩余本金计算、发生逾期后不再进行贴息，贴息资金计算准确。	5	实际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应回收贷款 202 笔、收回创业担保贷款本金 3870 万元，收回创业担保贷款 174 笔、逾期 28 笔、代偿贷款回本金 487.17 万元，担保贷款回收率 87.41% 。扣减 0.63 分。
	产出质量	担保贷款回收率 = [1-(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本金数 /2023 年应回收贷款)] × 100% 。	5	区人社局未能在季度结束 1 月内拨付贴息资金。且存在企业先行垫付、再进行财政贴放的问题。	4.37	实际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应回收贷款 202 笔、收回创业担保贷款本金 3870 万元，收回创业担保贷款 174 笔、逾期 28 笔、代偿贷款回本金 487.17 万元，担保贷款回收率 87.41% 。扣减 0.63 分。
	产出时效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实际兑付时间 / 要求兑付时间 *100%	5	0	0	区人社局未能在季度结束 1 月内拨付贴息资金。且存在企业先行垫付、再进行财政贴放的问题。
	经济效益	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 财政贴息资金撬动创业担保贷款的倍数 (放大倍数) 。	10	10	10	财政资金撬动倍数约 9.48 倍
35	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①增加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 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③畅通小微企业资金周转	5	5	5	主要从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利率下调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有效支持了小微企业。
		促进个人	5	评价要点：	5	主要从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创业者就业创业			①降低个体经济发展成本 ②为个人创业者提供首贷、续贷支持 ③简化办理事序，提高贴息比例		升、利率下调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有效促进了个人创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评价要点： ①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减少弱势群体边缘化现象； ②为中小企业生存、发展提供全面金融服务，释放了就业潜力； ③发展普惠金融能够丰富科创群体，促进科学技术发展，进而优化国内产业结构。	5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投放，支持持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提及提升了金融工具的普惠性、可及性。
	满意度	贴息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是指享受2023年担保贷款贴息的企业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综合满意度 95.83%。
		合计	100		88.55	——